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5 月 22 日 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5 月 22 日 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 朱卫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292,215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43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9,912,096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7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303,5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11%。

**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303,5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303,5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牟昱城、常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**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**议案 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06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2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0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757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298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945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议案 2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06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2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0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757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298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945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议案 3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06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2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0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757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298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945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议案 4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06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2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0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757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298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945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议案 5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06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2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0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757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298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945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议案 6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06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2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0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757%；反对 7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298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945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议案 7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06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2%；反对 6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6%；弃权 511,8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757%；反对 6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057%；弃权 511,8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186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议案 8、《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29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1%；反对 5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1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0519%；反对 570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536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945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议案 9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2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2579%；反对 7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5476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94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2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2579%；反对 7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5476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945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议案 10、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062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4%；反对 1,153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9456%；反对 1,153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议案 11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表决情况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1,138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15%；反对 7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7%；弃权 350,006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22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2579%; 反对 72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5476%; 弃权 350,0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,006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945%。

**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 (上海) 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牟昱城、常敏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